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進一步補充公佈

茲提述(i)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二零一八年年報之補充公佈(「補充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6.0%票息債券連同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其附帶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起計首週年當日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6.5%票息可換股債券(「6.5%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3)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總額210,000,000港元之7.5%票息可換股債券(「7.5%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連同6.5%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統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6.5%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7.5%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及補充公佈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6.5%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7.5%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分別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完成。6.5%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100,000,000港元及約94,500,000港元，而7.5%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210,000,000港元及約199,000,000港元。扣除佣金及相關開支後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293,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明細：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已動用之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 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之未動 用結餘 百萬港元
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 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可換 股債券」)，及其累計 利息	94.5	94.5 (附註)	-
- 銀行借貸	10	10	-
- 其他債務(包括貿易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30	30	-
用作擴展及優化本集團 有關藥品及保健食品業 務之分銷基地，其中方法 為擴充銷售渠道及建立 經授權之銷售網絡(包括 但不限於特許經營)，開 設十二家商店及有關辦 公室	81	81	-
就藥品及保健食品業務 研發約七種新產品以提 升產品種類	78	78	-
	293.5	293.5	-

附註：

來自 6.5%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贖回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經補充公佈補充)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報年報(經補充公佈補充)的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蘭洋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林秋發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